

附件 3

2022 年度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评结果汇总表

（含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测评结果和生态示范创建考核结果运用）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巴州区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3.69分）：</p> <p>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鼎山镇等乡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p> <p>2.2021年度VOC总量减排未完成市里下达目标任务，扣1分。</p> <p>3.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目标任务值，扣0.99分。</p> <p>4.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多次被省、市通报，扣1.3分。</p> <p>5.在省、市对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平梁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扣0.2分。</p> <p>加分项（3.1分）：</p> <p>1.化成水库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去年改善1个水质类别，为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贡献，加0.2分。</p> <p>2.截至考核时间，PM_{2.5}浓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3.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4.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后被央视、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中国环境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1.3分。</p> <p>5.创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个一点”机制在全省乡村环保人才振兴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加0.2分。</p> <p>6.在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中，为我市全面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作出一定贡献，加0.2分。</p> <p>7.创新建设首个垃圾分类主题公园被四川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加0.2分。</p> <p>8.创新建立“塘库长制”，强化塘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加0.2分。</p> <p>9.创新优化管理体制，扎实推进林长制，被省林长制办推广，加0.2分。</p>	49.06	99.06	0.4953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恩阳区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3.6分)：</p> <p>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关公镇等乡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p> <p>2.2021年度VOC总量减排未完成市里下达目标任务，扣1分。</p> <p>3.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目标任务值，扣0.8分。</p> <p>4.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多次被省、市通报，扣1.2分。</p> <p>5.在省、市对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花丛镇、玉山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扣0.4分。</p> <p>加分项(2.8分)：</p> <p>1.省考断面鳌溪年度水质较去年改善1个水质类别，加0.2分。</p> <p>2.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3.承办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加0.2分。</p> <p>4.生态环保工作先后被人民日报、央视、四川电视台新闻联播、四川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1.5分。</p> <p>5.创新推动生态价值转换，生态经济蓬勃发展，2022年7月15日，被四川电视台报道相关工作成效，加0.2分。</p> <p>6.承办2022年度全省乡村环保人才振兴培训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交流会，并在会上交流发言，加0.2分。</p> <p>7.在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为我市全面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作出一定贡献，加0.2分。</p>	49.06	99.06	0.4953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南江县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2.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关坝镇等乡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 2.应排查发现而未主动排查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扣0.5分。 3.有效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数位列全市倒数第一，扣0.5分。 4.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多次被省、市通报，扣1.1分。 5.因米仓大道(南江段)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滞后和南江县机关食堂噪音油烟扰民信访件办理质效不高被通报，扣0.2分。 <p>加分项(1.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考核时间，PM_{2.5}浓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 2.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 3.2022年1月29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南江县《关于2021年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肯定性批示，加0.2分。 4.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后多次被央视、四川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加1分。 	49.03	99.03	0.49515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通江县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2.7分)：</p> <p>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新场镇等乡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p> <p>2.国省移动执法系统交办的2件违法线索未按要求办理，扣0.2分。</p> <p>3.2021年度VOC总量减排未完成市里下达目标任务，扣1分。</p> <p>4.因米仓大道(通江段)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滞后被通报，扣0.1分。</p> <p>5.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多次被省、市通报，扣0.8分。</p> <p>6.在省、市对县区乡镇污水处理站运维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涪阳镇、新场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扣0.4分。</p> <p>加分项(1.9分)：</p> <p>1.截至考核时间，PM_{2.5}浓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2.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3.生态环保工作先后被人民日报、四川日报和中国环境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1.1分。</p> <p>4.创新推出“林长+执法队长”和“四三”模式，助力生态保护，被省林长制办推广，加0.2分。</p>	48.91	98.91	0.49455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平昌县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测评得分(1.9分)： 根据巴目督领〔2022〕24号文件规定的测评评分办法，在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综合测评中获得“良好”等次，得1.9分(此项分值2分)</p> <p>生态创建得分(4.73分)： 根据此项考核分值乘以每季度考核百分制得分乘以每季度考核占比权重得分算出每季度得分，每季度相加得出总得分〔第一季度：5×92%×30%=1.38分+第二季度：5×93%×40%=1.86分+第三季度：5×99%×20%=0.99分+第四季度：5×100%×10%=0.5分〕(此项分值5分)</p> <p>扣分项(1.83分)： 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得胜镇等乡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 2.因生态环保项目推进滞后被约谈，扣0.2分。 3.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未达到目标任务值，扣1.03分。 4.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被市多次通报，扣0.4分。</p> <p>加分项(1.2分)： 1.截至考核时间，PM2.5浓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 2.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 3.12月16日，承办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0.2分。 4.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宣传报道，加0.4分。</p>	49	99	0.495

被考评单位	过程管控 (50分)		年终考评(50分)		合计得分	折合得分 (0.5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加扣分理由及分值	得分		
巴中经开区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1.79分)：</p> <p>1.在国、省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奇章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措施不到位，扣0.2分。</p> <p>2.2021年度VOC总量减排未完成市里下达目标任务，扣0.99分。</p> <p>3.环保项目未规范运行，先后多次被省、市通报，扣0.6分。</p> <p>加分项(1.2分)：</p> <p>1.截至考核时间，PM_{2.5}浓度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p> <p>2.截至考核时间，优良天数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0.3分。(参照巴州区数据)</p> <p>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0.4分。</p> <p>4.在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为我市全面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作出一定贡献，加0.2分。</p>	49.03	99.03	0.49515
文旅新区	无加扣分项	50	<p>市级部门对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民主测评得分和生态创建考核得分已专项公示，按折合得分据实计入党政同责考评分值。</p> <p>扣分项(1分)：</p> <p>1.应排查发现而未主动排查发现辖区内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扣0.5分。</p> <p>2.有效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数位列全市倒数第一，扣0.5分。</p> <p>加分项(0.2分)：</p> <p>创新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打造巴中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获文化旅游部推广，加0.2分。</p>	48.72	98.72	0.4936